

2023 年
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原名惠育医院，创建于 1903 年，具有百年光荣历史。医院位于东莞、广州、惠州三市交界处，为南方医科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和广东医科大学东莞第三临床医学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保健于一体的市属综合性三级甲等公立医院，2016 年成立东莞市心血管病研究所，2023 年 1 月东莞市重点民生工作心血管病诊疗中心大楼试运行。

主要服务宗旨：提供医疗、教学、科研、康复、预防、保健综合性医疗服务；承担本地区突发事件、重症救治工作；承担灾害事故紧急救援任务；协助开展区内卫生监督、疾病预防控制、卫生宣传、健康教育咨询、公共卫生信息收集与报告等工作。完成上级部门的其他指令性工作。医院新建心血管病诊疗中心，计划床位 230 张，设心血管内科、心血管外科、心脏外科、心脏康复科、心脏中医诊疗科等专科，配有杂交复合手术间、空中转运停机坪等先进设施，是全市唯一一所能开展心脏杂交复合手术的医院。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院编制床位 1,200 张，设置二十个职能部门，分别为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科、办公室、人事科、医务科、护理部、质控科、科教科、财务科、审计科、信息科、总务科、医学装备科、

感控科、防保科、采购办公室、医保办公室、药学部、安保科、考核评价科；设置七个临床系统，分别为内科系统、外科系统、妇产系统、儿科系统、门急诊重症综合系统、医技药事系统、护理系统。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136.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114,346.55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5,482.6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5,482.65	本年支出合计	115,482.65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5,482.65	支出总计	115,482.65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15,482.65	1,136.10	0.00	0.00	0.00	0.00	114,34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482.65	1,136.10	0.00	0.00	0.00	0.00	114,34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115,482.65	1,136.10	0.00	0.00	0.00	0.00	114,34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115,482.65	1,136.10	0.00	0.00	0.00	0.00	114,346.5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5,482.65	0.00	115,482.6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482.65	0.00	115,482.65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115,482.65	0.00	115,482.65	0.00	0.00	0.00	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115,482.65	0.00	115,482.65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项 目	预 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36.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36.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36.10	本年支出合计	1,136.10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36.10	支出总计	1,136.10

注： 无。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136.10	0.00	1,136.1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136.10	0.00	1,136.10
[21002]公立医院	1,136.10	0.00	1,136.10
[2100201]综合医院	1,136.10	0.00	1,136.1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136.1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6.10
[30218]专用材料费	1,136.10

注： 无。

表 11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 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 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15,482.65	1,136.10	1,136.10	0.00	0.00	0.00	114,346.55	
医院基本支出 补助	1,136.10	1,136.10	1,136.10	0.00	0.00	0.00	0.00	按照服务数量、质量及满意度等因 素核定,对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 造成的政策性亏损进行补助,加大 推进公立医院补偿机制、价格机制 改革,在满足患者用药要求的同 时全面响应药品零加成的让利政策 实施。充分發揮财政资金的效能, 用于支付药品款,加快药品款的支 付速度,满足正常医疗活动运行及 患者诊疗所需,充分满足周边病患 的治疗需求。
医院—其他支 出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	
医院—其他事 业支出	2,582.69	0.00	0.00	0.00	0.00	0.00	2,582.69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

单位: 万元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 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购置项目								
医院—自筹基 建项目以及修 缮工程项目	2,22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1.90	
医院—自筹基 建项目以及修 缮工程项目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00	
医院—信息系 统购置以及运 行维护经费	1,413.60	0.00	0.00	0.00	0.00	0.00	1,413.60	
医院—信息系 统购置以及运 行维护经费	148.12	0.00	0.00	0.00	0.00	0.00	148.12	
医院—卫生材 料费	20,7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30.00	
医院—药品费	22,50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506.19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 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医院一三公经 费	3.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5	
医院一三公经 费	27.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74	
医院一人员经 费	2,893.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93.36	
医院一人员经 费	38,5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510.00	
医院一人员经 费	7,084.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84.67	
医院一人员经 费	2.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0	
医院一人员经 费	3,058.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58.68	
医院一人员经 费	1,956.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56.10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15,482.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477.41 万元，增长 14.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1 月我院牵头的东莞市重点民生工作心血管病诊疗中心大楼投入使用，2023 年预算业务量上升，预计 2023 年预算事业收入较 2022 年年初预算事业收入上升 14.7%，财政项目医院基本支出补助预算收入较 2022 年下降 13.6%；支出预算 115,482.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477.41 万元，增长 14.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1 月我院牵头的东莞市重点民生工作心血管病诊疗中心大楼投入使用，医院事业支出较 2022 年年初预算上升，主要包含人员经费预算支出较 2022 年年初预算支出上升 17.6%，卫生材料预算支出上升 9.1%。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是

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其中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3,381.5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846.5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3,95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58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6,293.6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61,878.34平方米，车辆16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86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6,760.79万元，主要是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全身应用高档彩超、

钬激光治疗仪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医院基本支出补助	1,136.10	按照服务数量、质量及满意度等因素核定，对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造成的政策性亏损进行补助，加大推进公立医院补偿机制、价格机制改革，在满足患者用药要求的同时全面响应药品零加成的让利政策实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能，用于支付药品款，加快药品款的支付速度，满足正常医疗活动运行及患者诊疗所需，充分满足周边病患的治疗需求。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其中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